

洪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年8月22 日在洪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

洪山区财政局局长 邬 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本次会议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执行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收入执行情况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

1-7 月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,154,034 万元，为年度预算的 64.5%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5.0%，其中：税务局完成 1,096,22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7.7%，财政局完成 57,81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.4%。

（2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1-7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9,504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63.2%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.7%，其中：税务局完成 611,69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8.5%；财政局完成 57,811 万元，较上年同

期增长 115.4%。

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完成情况是：

税收收入完成 602,304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60.0%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8.5%，其中：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357,438 万元，在税收收入中占比达 59.3%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6.6%。

非税收入完成 67,200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121.1%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1.9%，其中：教育费附加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等专项收入完成 10,61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.9%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完成 56,58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.3%，主要原因是按照大财政体系建设要求，加大国有“三资”盘活处置力度。

2. 支出执行情况

1-7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7,633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53.0%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9.1%，主要原因是上年疫情防控支出规模较大。主要功能科目如下：

- (1) 公共安全支出 38,070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55.2%；
- (2) 教育支出 124,269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54.9%；
- (3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,173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51.0%；
- (4) 卫生健康支出 33,050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58.7%；

(5) 城乡社区支出 44,746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61.5%，执行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发行一般债券；

(6) 农林水支出 10,700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60.1%，执行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发行一般债券；

(7) 住房保障支出 17,233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76.9%，执行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发行一般债券；

(8) 债务付息支出 12,760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71.7%；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收入执行情况

1-7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3,341 万元，剔除预下达的专项债券后，为年初预算 39.2%。具体如下：

(1)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-57 万元，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通过扣减区级收入的形式上缴。剔除此因素后，区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,471 万元。

(2)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完成 126,398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33.1%，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出让商住地块暂未出让。

(3) 债务转贷收入 247,000 万元，包括：再融资专项债券 117,000 万元、预下达专项债券 130,000 万元。

2. 支出执行情况

1-7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4,883 万元，剔除预下达的专项债券后，为年初预算 60.3%。具体如下：

(1)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9,883 万元，剔除预下达专项债券后，为年初预算 53.2%。

(2) 债务还本支出 135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收入执行情况

1-7 月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,599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108.3%。

2. 支出执行情况

1-7 月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16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4.9%，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暂未拨付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1-7 月上级预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175,00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25,000 万元、专项债务 150,000 万元。上级核定下达我区政府债务累计限额 3,055,92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593,164 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2,462,761 万元。

1-7 月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72,000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政府债券 155,000 万元（一般债券 25,000 万元，专项债券 130,000 万元），再融资债券 117,000 万元（均为专项债券）。

1-7 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96,91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12,760 万元，专项债券 184,159 万元，未发生债务逾期事件。

截止 7 月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,938,73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571,536 万元、专项债务余额 2,367,198 万元。债券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限额以内。

三、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

1-7 月，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、

财政工作会等会议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有效债务为锚定，构建财政、金融、投资统筹联动机制，推动形成“有效资产、有效债务、有效投资、新的有效资产”的良性循环，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。

（一）全力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

落实省市大财政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激发资产资源效能。**一是**财源建设扩面提质。制定《洪山区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十大行动方案》，加大收入调度力度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序时进度 4.8 个百分点。**二是**全面摸清“三资”底数。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编制“一账一表”，通过逐项甄别、深入挖潜等方式，1-7 月盘活“三资”收入 1.91 亿元。**三是**全力组织土地收入。供应地块 6 宗，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7.96 亿元，支持重点项目用地保障。**四是**积极争取上级补助。抢抓上级政策机遇，对标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，争取到增发国债、中央及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和市级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资金 1.84 亿元。

（二）加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

坚持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”，充分发挥政策协同效益，加速培育发展新动能。**一是**落实延续性减税降费政策。1-7 月减免退税缓税费 4.55 亿元，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，提振市场信心。**二是**扶持中小企业稳步发展。将“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”纳入到创业担保贷范围，发放融资担保贷款 8.78 亿元、

创业担保贷款 8,826 万元，助力企业享受“政采贷”融资贷款 1,330 万元。**三是**促进消费扩容提质。落实加快消费恢复提振相关政策，支持发放惠购湖北、汽车、文体等各类消费券，提振房地产市场消费。**四是**激活创新发展动能。拨付各类科技专项资金 8,027 万元，产业引导基金增资 3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着力促进支出提质增效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

坚持“小钱小气，大钱大方”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作用。**一是**落实“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”要求。一般性支出严格按不低于 10%比例压减，压减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；编制过紧日子政策汇编，组织各预算单位对照政策文件做好自查自纠。**二是**切实兜牢民生底线。1-7 月教育支出 124,269 万元，保障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和教师待遇，支持保利心语中学、万科金色城市花园二分校等学校建设，有效缓解了张家湾等片区学位紧张情况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,173 万元，落实社会救助、优抚优待、社会福利政策，强化“一老一小”保障，足额兑现稳岗就业补贴，惠及就业创业群体 8,573 人；卫生健康支出 33,050 万元，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强化“紧密型医联体”建设，支持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；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支出 72,679 万元，用于完善路网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，支持市政设施管养维护、道路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服务，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补贴大学毕业生 10,749 人次。**三是**持续支持乡村振兴。投入 2,150 万元支持新洲、建始

县等地区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（四）聚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推动财政平稳运行

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一是落实既定化债举措。细化完善各领域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月调度并通报进展情况，1-7 月按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及手续费 19.69 亿元，未发生债务风险事件。二是拓展有效债务。统筹抓好化债与发展，利用展期、置换、借新还旧等政策手段优化债务结构；新增发行一般债券 2.5 亿元，支持教育卫生补短板、微循环道路提升等项目建设，使用进度达 100%。三是落实“三保”支出责任。严格执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，将“三保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，确保不留缺口；动态监控“三保”执行情况并按月调度，1-7 月“三保”支出达到序时进度要求。

（五）致力加强财政管理改革，充分发挥治理效能

加强预算绩效和投资监管改革，切实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。一是完善预算指标管理。制发《预算指标分配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预算指标下达、调整、调剂、追加、结转等流程，高效统筹安排财政资金。二是开展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。以提高投资有效性为目标，制发《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预、决算评审实施细则》，从源头控制项目成本。三是强化财会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等 4 个方面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自查，加强监督结果运用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。四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安排有效衔接。将绩效目标设置作

为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对上级转移支付和调整资金的项目相应调整其绩效目标，更好发挥资金有效性；选取 2 个预算部门整体和 8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涉及资金 26.09 亿元。

1-7 月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政协监督指导下，全区财政收入超序时进度 4.8 个百分点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，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形势依然严峻：一方面，受有效需求不足、新旧动能转换阵痛等因素影响，7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负增长，预计全年完成预算收入目标存在较大难度。另一方面，随着全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财政支出刚性不断增强，支出中进一步统筹和压减空间有限，而“三保”、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增大，稳预期、稳增长等领域也存在大量支出需求，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。

四、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尤其是三中全会关于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坚定信心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，在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提质量、增效益、防风险上积极进取，推动财政安全平稳运行。

（一）更大力度统筹资源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

严格落实《洪山区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十大行动方案》及其任务清单，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成势见效。一是深入推进财源建

设。持续落实企业走访、重点企业“服务包保”工作机制，做好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税种跟踪服务；加大重点项目招引和税源培育力度，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拓展市场，做好优质潜力税源培育工作。**二是**深化国有“三资”盘点。持续做好“一账一表”工作，建立动态更新的底数清单，实现分散变集中、资源变资产、资产变资本。**三是**全力组织土地收入。加快已完成收储地块的招商落地及挂牌供应，加大欠缴、待缴项目土地款催缴力度。

（二）更大力度优化结构，支持扩大有效投资

从严从紧加强支出管理，调整优化资金投向领域，支持和保障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**持续落实党政机关习惯“过紧日子”要求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推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**二是**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。推行财政资金“拨改投”，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，用好用足各级各类政策资金。**三是**拉动扩大有效投资。对照中央和省预算内基建资金、政府专项债券、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领域，积极谋划、储备、申报项目，优先支持刚需、利民生项目，优先解决在建项目后续资金需求，最大限度发挥上级资金的作用和效益。

（三）更大力度兜牢底线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。

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探索统筹发展与化债的实施路径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**一是**持续推动各项化债举措落实。以大财政建设为抓手，细化各项化债措施并按周调度，确保不发生债务逾

期事件。**二是**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归集。结合全省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，全面梳理盘点政府债券项目建设、运营、收益、资产情况，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和项目收益。**三是**多措并举缓解偿债压力。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，利用展期、借新还旧等政策工具，缓解当期偿债压力，降低债务成本，优化债务结构。**四是**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坚持“三保”优先顺序，加强“三保”支出、债务还本付息、国库库款等联动监测和动态预警，确保“三保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。**五是**加强财政运行监测。根据全年预期收支情况，结合大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，研判财政收支情况，有效防范运行风险。

（四）更大力度加强管理，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

统筹推进财政管理和改革，持续加强有效监督，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**一是**优化预算编制。结合三中全会关于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”要求，严格按照各单位工作任务和实际需求，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，形成能增能减、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。**二是**强化政府投资管理。落实政府支出负面清单管理，防止“三超”、“三低”政府投资项目；实施“三库”“两算”管理，定期掌握项目两算进展情况，确保“两算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**三是**持续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。按照中央、省市关于财会监督要求，探索构建“五元一体”大监督工作体系；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**四是**推进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分

类标准试点。按照全省部署，试点各类会计数据聚合，提升小微企业会计信息质量，加强与金融部门协作，提高贷款效率，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。

全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年目标任务，不歇脚、不松劲，持续加压奋进，为加快推动“三个优势”转化，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区贡献财政力量。